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5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超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1000021012010001135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改造扩建仓库及公用工程项目”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伦”）“在建工程项目并认缴第二期出资额项目”的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公司“改造扩建仓库及公用工程项目”拟投入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 亿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资金 1.31 亿元已存入专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科伦“在建工程项目并认缴第二期出资额项目”拟投入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8,379.61 万元，其中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款 5,400 万元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河南科伦工商银行汤阴县支行帐户（帐号：1706023039021015886），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科伦“在建工程项目并认缴第二期出资额项目”余款 2,979.61 万元已存入专户。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

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